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慧琳 02-27878060
電子郵件信箱：hueilin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5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1506號公告發布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前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未單獨設立者，應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十日前完成辦理單獨設立，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、加工及調配」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部長蔣丙煌

104年 6 月 16 日
收文第 5716 號